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智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净值披露时间和申购赎回确认时间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基金申购赎回效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智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交银施罗德智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净值披露时间和申购赎回确认时间。自2025年1月8日（含当日）起，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T+1日进行公告。自2025年1月9日（含当日）起，投资者T日提交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重要提示：

1、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在调整净值披露时间和申购赎回确认时间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提前做好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